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基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13樓1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nchorstone.com.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基石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7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7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其後向聯交所公佈本公司最近期末經審核中期賬目
「ACP」	指	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OF的授權代表以及認購人的指定行政費接收人
「行政費」	指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各分批的認購總面值5.0%的行政費
「分配通知」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共同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告知本公司有關認購人分別將予認購的可換股票據的分配
「AOF」	指	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於開曼群島成立的自有基金
「AOF I」	指	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 I，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的開放式基金
「批准」	指	所有相應監管機關(包括聯交所)就(i)發售或出售、邀請認購或購買或發行相關可換股票據；(ii)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相關兌換股份；(iii)相關兌換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v)與上述事項有關及相關的其他事宜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借款」	指	如賬目所載，於任何時間均指(並無重複)(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借款之全部負債、(ii)有關人士以可換股票據、票據或其他類似工具證實之全部負債、(iii)有關人士支付物業或服務之遞延購買價之全部負債(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除外)、(iv)有關人士(作為承租人)之全部負債(根據編製賬目之會計準則資本化)、(v)有關人士因或就出售相同或基本類似之證券或物業而購買證券或其他物業之全部負債、(vi)有關人士就根據信用證或類似工具支付之金額償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之全部非或然負債及(vii)本公司或一間附屬公司擔保之所有其他借款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一般開放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於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截止日期」	指	就可換股票據的各分批而言，可換股票據的有關分批獲認購及發行的日期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兌換日期」	指	倘票據持有人選擇行使兌換權，則本公司接獲電郵兌換通知當日(或倘本公司於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後接獲兌換通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兌換下調價」	指	就可換股票據相關批次的各第一分批於相關截止日期前45個連續營業日的每股股份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65%
「兌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兌換股份的價格
「兌換權」	指	票據持有人將任何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兌換股份的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文及條件轉換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票息2.0%的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股份，總面值最高為200百萬港元，由兩批面值各為100百萬港元的等額組成(個別而言，兩批可換股票據分別稱為「第一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13樓1301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
「行使通知」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出的通知，以通知認購人有關本公司行使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發行價」	指	相當於可換股票據各分批面值100%的金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其後果為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管理、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法律或財務結構或資產或負債或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影響
「重大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其營業額或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EBITDA 」)不少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述本集團綜合營業總額或 EBITDA 的20%
「最高兌換股份數目」	指	最高第一批兌換股份數目及最高第二批兌換股份數目
「淨值」	指	如賬目所述，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綜合資產淨值
「票據持有人」	指	於票據持有人登記冊登記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購股權」	指	認購人就第二批票據各自向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以要求認購人於相關購股權期間按發行價自本公司認購第二批票據

釋 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第二批票據而言， (i) 自第一批票據最後一批所包含的最後一批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其後第十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或 (ii) 自兌換股份發行(用盡最高第一批兌換股份數目)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其後第十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 (視情況而定)
「建議發行」	指 建議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贖回金額」	指 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與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按年利率15%計算的溢價的總和，由票據相關分批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悉數支付贖回金額當日(包括該日)止計算，有關溢價須每日累計，並根據條件按基準計算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向董事會授出就第一批票據行使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相關兌換股份的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OF及AOF I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及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

釋 義

「第一批到期日」	指	就第一批票據而言，第一批票據的第一分批的截止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
「第二批到期日」	指	就第二批票據而言，第二批票據的第一分批的截止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指	百分比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執行董事：
雷雨潤先生(主席)
雷永耀先生
馮偉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子健先生
吳又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501至02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22年6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認購總面值最高2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即可換股票據的面值的100%)。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6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AOF及AOFI(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發行的證券

可換股票據(即票息2.0%的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股份，總面值最高200百萬港元。

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由兩批面值各為100百萬港元的等額組成。第一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各包括20個面值各為5百萬港元的等額分批。

(A) 第一批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按發行價發行，而認購人將按分配通知所載的比例認購第一批票據。第一批票據的第一分批將於緊隨第一批票據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行及認購。第一批票據的其後分批將於緊接第一批票據分批前所包括的最後一批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行及認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認購人須於截止日期同時認購第一批票據項下至少四個分批，本金總額為20百萬港元，以首次提取第一批票據，其將根據條件轉換。於第一批票據的第一分批的截止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後，不得發行及認購任何第一批票據。倘本公司於認購人行使第一批票據的兌換權後已發行合共190,000,000股兌換股份(可予調整)，則本公司有權暫停進一步發行第一批票據的任何分批。倘本公司行使上述暫停權，第一批票據的任何未獲認購分批將告失效，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而認購人並無責任認購及支付該等第一批票據的未獲認購分批，而第二批票據的購股權期間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行使其暫停權當日開始。

(B) 第二批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已就第二批票據向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要求認購人於相關購股權期間按分配通知所載比例以發行價向本公司認購第二批票據。購股權的行使及其後據此發行及認購第二批票據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發行第二批票據取得股東批准以及就第二批票據行使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相關兌換股份。倘本公司行使選擇權，第二批票據的第一分批將於緊隨第二批票據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行及認購。第二批票據的其後分批將於緊接第二批票據分批前所包括的最後一批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行及認購。倘本公司於相關購股權期間並無行使購股權，第二批票據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第二批票據的第一分批的截止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後，不得發行及認購任何第二批票據。倘本公司於認購人行使第二批票據的兌換權後發行合共190,000,000股兌換股份(可予調整)，本公司有權暫停進一步發行第二批票據的任何分批(「**第二批暫停限額**」)。倘本公司行使上述暫停權，則第二批票據的任何未獲認購分批將告失效，而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而認購人並無責任認購及支付該等第二批票據的未獲認購分批，而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可選擇同時認購第一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的其後多個分批，儘管緊接前一批所包括的最後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惟認購人可能於任何時間持有的未償還票據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10百萬港元。就第二批票據的第一分批而言，倘本公司已於相關購股權期間發出行使通知及在若干先決條件規限下，認購人可認購第二批票據的第一分批，儘管第一批票據的最後分批尚未轉換，惟認購人於任何時間可能持有的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不得超過10百萬港元。

根據兌換權的行使就任何第一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可予發行的的兌換股份最高數目應為：

- (i) 第一批票據為200,000,000股股份(「最高第一批兌換股份數目」)；及
- (ii) 第二批票據為200,000,000股股份(「最高第二批兌換股份數目」)。

倘股份進行股份分拆、合併及／或重新分類，最高兌換股份數目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 | |
|--------|--|
| 總面值： | 最高200百萬港元。 |
| 形式及面值： | 可換股票據以記名形式按250,000港元的倍數發行。 |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隨時及不時根據條件轉讓(惟截至可換股票據任何本金或利息的任何付款到期日的15個營業日期間或有關可換股票據的證書已存入以供轉換後除外)，惟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可換股票據將須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的規定(如有)。 |

董事會函件

- 可換股票據的狀況：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且除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不時未履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後償責任(如有)除外)享有同地位。
-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並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票據持有人賦予任何投票權。
- 利息： 自第一批票據或第二批票據(視情況而定)各自的發行日期起至第一批到期日或第二批到期日(視情況而定)日止，每年按未償還第一批票據或第二批票據(視情況而定)面值的2.0%計算，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 轉換： 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第一批票據或第二批票據(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第一批到期日或第二批到期日(視情況而定)前七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隨時酌情將票據持有人持有的任何可換股票據的面值轉換為兌換股份，方法為將予轉換的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除以相關兌換日期的適用兌換價，惟以尚未達到最高第一批兌換股份數目或最高第二批兌換股份數目(視情況而定)或並無發生條件所訂明的任何違約事件(「**違約事件**」)為前提。

本公司可不時向所有票據持有人發出不超過35日及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指明自可換股票據不可轉換的通知屆滿起計不超過三個營業日的期間，惟可換股票據不可轉換的總日數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12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

董事會函件

除非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另行增加，因轉換而可能發行的兌換股份最高數目如下：

- (i) 所有第一批票據均為200,000,000股股份；及
- (ii) 所有第二批票據均為200,000,000股股份，倘股份拆細、合併及／或重新分類，則各自可予調整。

倘達到最高第一批兌換股份數目或最高第二批兌換股份數目(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收到票據持有人的贖回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贖回金額以現金贖回的未償還票據。

倘有關行使後出現以下情況，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

- (a) 轉讓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致使票據持有人成為上市規則範圍內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而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b) 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中持有超過30%權益(或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根據該等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的有關其他金額)；及／或
- (c) 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兌換價： 兌換價將為票據持有人於緊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相關兌換日期前45個營業日內所選定的任何五個連續營業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可予調整)的90%。

兌換價不得低於兌換股份的面值。

倘兌換價為低於面值，本公司須進行以下事項：

(A) 受最高兌換股份數目所限，配發及發行予票據持有人的有關兌換股份數目相當於：

$$A = [(N \times FV)/PV]$$

其中：

「A」指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

「N」指提呈以供轉換的可換股票據數目；

「FV」指提呈以供轉換的每份可換股票據面值250,000港元；及

「PV」指面值；

及

(B) 支付予票據持有人的現金金額相當於：

$$B = [(N \times FV)/CP - (N \times FV)/PV] \times C$$

其中：

「B」指應付票據持有人的現金；

「N」指呈以供轉換的可換股票據數目；

「FV」指提呈以供轉換的每份可換股票據面值25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CP」指兌換價；

「PV」指面值；及

「C」指兌換日期的收市價。

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當前市場氣氛及過往股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到期日：

認購人須於第一批到期日(就第一批票據而言)或第二批到期日(就第二批票據而言)轉換所有票據，惟以尚未達到最高第一批兌換股份數目或最高第二批兌換股份數目(視情況而定)或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為前提。

贖回：

1. 在並無發生違約事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贖回金額或本公司與相關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2. 倘兌換價低於或等於兌換下調價，則本公司可(但並無義務)按贖回金額以現金贖回任何提呈以供轉換的可換股票據。

贖回金額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N \times \{P + [8\% \times P \times (D/365)] + I\}$$

其中：

「D」指可換股票據各分批自相關截止日期起已過去的日數；

「N」指提呈以供轉換的可換股票據數目；

「P」指提呈以供轉換的可換股票據面值；及

董事會函件

「I」指提呈以供轉換的可換股票據餘下未付應計利息。

兌換下調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出現以下情況，兌換下調價可予調整：

- (a) 將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為本公司其他證券；
- (b) 向股東授出、發行或提呈權利或認股權證，賦予彼等權利可按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
- (c) 向股東授出、發行或提呈權利或認股權證，賦予彼等權利可按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認購或購買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 (d) 向股東分派其舉債、股份(兌換股份除外)、資產(不包括年度股息或中期股息)或認購或購買證券的權利或認股權證(上文(b)及(c)分段所述的該等權利及認股權證除外)的憑證；
- (e) 發行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除可換股票據外或於上文(c)分段及下文(g)分段所述的任何情況下)，或倘該等證券乃發行予本公司按全數價值收購資產的賣方，而本公司應收的每股股份代價將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的95%；

董事會函件

- (f) 發行任何股份(根據合併發行的股份及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或根據以股代息或根據行使所發行證券所附任何權利(其發行導致須根據上文(e)分段作出調整或毋須作出任何調整)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而本公司應收的每股股份代價將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的95%；
- (g) 發行任何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票據及向股東或根據任何證券的條款授出、發行或提呈的權利或認股權證除外)，而本公司應收的每股股份代價將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的95%；
- (h) 發行上文第(e)至(g)分段所述類別的證券，否則須根據該等證券對兌換下調價作出調整；或
- (i) 作出不屬於上文(a)至(h)分段的資本分派。

違約事件：

在仍有任何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情況下，倘發生並持續出現以下違約事件：

- (a) 在仍有任何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須取得的任何批准、同意及/或豁免於需要取得時尚未取得或經修訂、撤回、撤銷、廢除或取消；
- (b) 倘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須取得的任何批准已取得，惟須達成任何條件，而有關條件於需要達成時尚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 (c) 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低於面值0.01港元；
- (d) 本公司未能根據條件支付任何款項，且本公司未在付款到期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就有關違約情況作出補救；
- (e) 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可換股票據所載及須由其履行或遵守的任何契諾、條件、條文或責任(包括於票據持有人根據條件行使其兌換權時履行其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責任)，惟支付任何可換股票據面值或利息的契諾除外，而有關違約情況在任何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作出補救後持續七個營業日；
- (f) 除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所披露的銀行借款違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未償還總額超過40,000,000港元正(或任何其他貨幣等值金額)的票據、債權證、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或任何其他貸款債務(「**債務**」)於當中條款被違反而無法作出補救後而須提前償還，或已採取行動強制執行其任何抵押，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任何有關債務到期時或其後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時作出還款，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他人士任何未償還總額超過40,000,000港元的債務作出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於到期或催繳時無法兌現；

董事會函件

- (g) 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就或根據股東批准的整合、兼併、合併、重整或重組(視情況而定)或據此持續經營的公司有效地承擔本公司在可換股票據項下全部義務(視情況而定)除外)；
- (h) 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i)就或根據整合、兼併、合併、重整或重組(除下文(ii)所述者外)，其條款獲大多數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批准，(ii)就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另一重大附屬公司整合、兼併、合併或重整，或(iii)以自願清盤或解散的方式，如該重大附屬公司有剩餘資產，而該歸屬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剩餘資產分配予本公司及／或該重要附屬公司除外)；
- (i)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
- (j) (i)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在並無任何合法因由下停止付款(定義見任何適用破產或無力償債法例)或未能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債項(定義見任何適用破產或無力償債法例)或(ii)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就上述(g)或(h)段所述有關整合、兼併、合併、重整或重組除外)終止或透過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董事會的正式行動面臨終止其業務的威脅，且有關行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k) 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對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而有關訴訟於14個營業日期間內未被解除或擱置；
- (l) 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例提出或同意提出的訴訟，以尋求有關其本身破產或無力償債的判決，或開展債務重組或重組判令或其他類似程序，或根據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就其債權人的利益進行一般轉讓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且有關行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m) 於判決前就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部分財產(其對本公司或有關重大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營運有重大影響)實施或強制執行或請求發出扣押、執行或扣查，且有關扣押、執行或扣查於14個營業日內尚未解除；
- (n)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除牌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連續五個或以上營業日期間暫停買賣，惟有關暫停買賣因行政或技術故障而非本公司引起或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以發出公司公告或通函以待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或政府機構批准則作別論；
- (o) 借款與淨值比率超出3.5倍；
- (p) 淨值少於45,000,000港元；
- (q) 在仍有任何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情況下，本公司與來自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對沖基金進行任何交易；或

董事會函件

- (r) 除2021年年報所披露的銀行借款違約外，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信貸融資因任何原因被撤回、終止或暫停，且有關行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票據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任何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及應付，據此，可換股票據將即時到期及應付贖回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違約贖回金額**」）。違約利息將自緊隨票據持有人通知日期後的營業日起至票據持有人悉數收取違約贖回金額及違約利息當日（包括該日）止，按每月2.0%的利率每日就違約贖回金額累計。

行政費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各分批的認購總面值的5.0%須於可換股票據各分批的各截止日期支付予ACP（或認購人可能共同通知的有關其他人士）。

取消費用

倘本公司於第一批票據的第一分批的截止日期前終止認購協議，須向各認購人支付50,000美元，惟於第一批票據的第一分批的截止日期前尚未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的情況除外。

第一批票據的第一分批及其後分批截止的先決條件

除非下列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否則認購人毋須認購第一批票據的第一分批及第一批票據的其後分批並就此付款：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應已向認購人交付一份清單，當中載列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名稱；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須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提供本公司就尋求股東批准發行第一批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第一批票據項下兌換股份而刊發的通函副本；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邀請認購或發行第一批票據、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一批票據項下兌換股份以及與此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取得股東批准並將維持有效，且並無被修訂、撤回、撤銷、廢除或取消，而倘取得有關批准須受任何條件及／或修訂所規限，有關條件及／或修訂對認購人而言屬合理可接受，及倘任何有關條件須於各其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有關條件已獲達成；
- (d)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一批票據項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e)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所有聲明、保證、承諾及契諾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正確，且本公司已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須履行的所有承諾或責任；
- (f) 於適用情況下，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尤其是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及認購人認購第一批票據，包括認購人要求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批准及其他監管及／或公司批准及同意)已取得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任何政府、監管及／或公司批准及同意)，並將於第一批票據的第一分批及第一批票據的其後各分批的截止日期維持有效及存續；
- (g) 應已根據認購協議於第一批票據的第一分批及第一批票據的其後各分批的截止日期向認購人交付於截止日期經核證或日期為該日(視情況而定)且形式及內容均獲認購人合理信納的所需文件；及
- (h)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的所有批准不得被修訂、撤回、撤銷、廢除或取消，而倘取得有關批准須受任何條件及／或修訂所規限，有關條件及／或修訂對認購人而言屬合理可接受，及倘任何有關條件須於各其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有關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可酌情共同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可予豁免的先決條件(上文第(c)、(d)、(f)及(h)項所載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就第一批票據的第一分批而言,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a)至(g)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四個月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倘可予豁免,獲認購人共同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第一批票據項下的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就第一批票據的其後分批而言,倘上述第(c)至(h)項先決條件中任何一項於有關第一批票據的有關分批的適用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倘可予豁免,獲認購人共同豁免),則認購人及本公司可透過雙方書面協定(i)就第一批票據的有關分批釐定新截止日期;(ii)選擇不完成認購第一批票據的有關分批;或(iii)終止認購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先決條件(a)已獲達成外,上述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第二批票據的第一分批及其後分批截止的先決條件

倘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獲行使,除非下列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否則認購人毋須認購第二批票據的第一分批及第二批票據的其後分批並就此付款:

- (i) 本公司須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提供本公司就尋求股東批准發行第二批票據及配發以及發行第二批票據項下兌換股份而刊發的通函副本;
- (j)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邀請認購或發行第二批票據、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第二批票據項下兌換股份及與其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取得股東批准並將維持有效,且並無被修訂、撤回、撤銷或取消,而倘取得有關批准須受任何條件及/或修訂所規限,有關條件及/或修訂對認購人而言屬合理可接受,及倘任何有關條件須於各其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有關條件已獲達成;
- (k)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二批票據項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董事會函件

- (l)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所有聲明、保證、承諾及契諾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正確，且本公司已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須履行的所有承諾或責任；
- (m) 於適用情況下，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尤其是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及認購人認購第二批票據，包括認購人要求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批准及其他監管及／或公司批准及同意)已取得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包括任何政府、監管及／或公司批准及同意)，並將於第二批票據的第一分批及第二批票據的其後各分批的截止日期維持有效及存續；
- (n) 應已根據認購協議於第二批票據的第一分批及第二批票據的其後各分批的截止日期向認購人交付於截止日期經核證或日期為該日(視情況而定)且形式及內容均獲認購人合理信納的所需文件；及
- (o)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的所有批准不得被修訂、撤回、撤銷、廢除或取消，而倘取得有關批准須受任何條件及／或修訂所規限，有關條件及／或修訂對認購人而言屬合理可接受，及倘任何有關條件須於各其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有關條件已獲達成。

認購人可酌情共同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可予豁免的先決條件(上文第(j)、(k)、(m)及(o)項所載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除外)。就第二批票據的第一分批而言，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i)至(n)於行使通知日期起計滿四個月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的前未獲達成(或倘可予豁免，則由認購人共同豁免)；或就第二批票據的其後分批而言，倘上述第(j)至(o)項先決條件中任何一項於第二批票據有關分批的適用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倘可予豁免，獲認購人共同豁免)，則認購人及本公司可透過雙方書面協定(i)就第二批票據有關分批釐定新截止日期；(ii)選擇不完成認購第二批票據的有關分批；或(iii)終止認購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各截止日期落實，據此，本公司須促使認購人的名稱於票據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為可換股票據相關分批的持有人，並須向認購人或按認購人的指示交付代表可換股票據相關分批本金總額的正式簽署證書；而認購人須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票據相關分批的相關認購款項。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認購人可於相關截止日期付款到期時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已達到第二批暫停限額；
- (b) 最高兌換股份數目已獲悉數發行；
- (c) 認購人得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承諾及契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承諾及契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而有關違反或事件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將於認購人向本公司送達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作出補救後持續七個營業日期間；
- (d)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按認購人合理信納的方式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 (e) 根據認購協議項下有關完成及／或先決條件的條文；
- (f) 倘：
 - (i) 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或營運或影響物業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施加於認購協議日期尚未生效的新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現有法律或監管限制的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責任或發售、銷售或交付可換股票據或兌換股份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g) 除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及未償還的任何票據、債權證、債券或其他類似證券發生違約事件，對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h)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五個營業日暫停買賣或受到重大限制(除非有關暫停買賣因與本公司無關的行政或技術錯誤或因公司交易所致，其公告或通函須待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或政府機構批准)；
- (i) 股份已從聯交所除牌或被頒令除牌或面臨除牌；
- (j) 除另有披露者外，違約事件已發生並持續；或
- (k)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取得的任何批准、同意或豁免於相關截止日期前經修訂、撤回、撤銷、廢除或取消，或倘任何有關批准、同意或豁免須待任何條件於各有關適用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取得，則有關條件尚未達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一批票據項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獲行使，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二批票據項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批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倘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第二批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僅供說明用途，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45個營業日內連續五個營業日的最低平均收市價(即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7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90%約為0.19422港元。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本公司發行而認購人認購(a)總面值為20百萬港元的第一批票據的分批；及(b)總面值為100百萬港元的全部第一批票據，而該第一批票據按有關兌換價每股股份0.19422港元(僅供說明)悉數轉換，本公司將須於第一批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分別發行合共102,976,006股兌換股份及200,000,000股兌換股份(以最高第一批兌換股份數目為限)。上述兌換價每股股份0.19422港元(僅供說明)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8港元折讓約10.91%。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總面值為20百萬港元的第一批票據分批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9422港元(僅供說明)悉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有關面值已發行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尚未出售可換股票據的有關分批)；(iii)緊隨總面值為100百萬港元的全部第一批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9422港元(僅供說明)悉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最高第一批兌換股份數目為限)後(假設有關面值已發行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尚未出售可換股票據的有關分批)；及(iv)緊隨總面值為200百萬港元的全部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9422港元(僅供說明)悉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最高兌換股份數目為限)後(假設有關面值已發行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尚未出售可換股票據的有關分批)的股權架構。情況(ii)、(iii)及(iv)下的分析僅供說明用途。

董事會函件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總面值為20百萬港元的第一批票據分批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9422港元悉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有關係已發行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尚未出售可換股票據的有關分批)		(iii) 緊隨總面值為100百萬港元的全部第一批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9422港元悉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最高第一批兌換股份數目為限)後(假設有關係已發行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尚未出售可換股票據的有關分批)		(iv) 緊隨總面值為200百萬港元的全部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9422港元悉數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最高兌換股份數目為限)後(假設有關係已發行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尚未出售可換股票據的有關分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太平洋石業投資有限公司	792,305,000	63.53	792,305,000	58.68	792,305,000	54.75	792,305,000	48.10
雷雨潤先生	560,000	0.04	560,000	0.04	560,000	0.04	560,000	0.03
認購人	—	—	102,976,006	7.63	200,000,000	13.82	400,000,000	24.28
其他股東	454,335,000	36.43	454,335,000	33.65	454,335,000	31.39	454,335,000	27.58 (附註2)
合計(附註1)	<u>1,247,200,000</u>	<u>100.00</u>	<u>1,350,176,006</u>	<u>100.00</u>	<u>1,447,200,000</u>	<u>100.00</u>	<u>1,647,2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百分比數字相加未必等於應付湊整款項總額。
- 2 情況僅供說明，鑑於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的兌換限制，倘若有關行使後，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兌換權，故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25%。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表僅供說明用途。誠如上文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所披露，認購人於若干情況下未必能行使任何兌換權，而兌換權的行使須受本公司根據條件贖回可換股票據所規限。

有關認購人及ACP的資料

AOF為於2006年在開曼群島成立的自有基金，主要從事向東南亞中小型公眾公司提供融資解決方案。AOF管理其自有資金及投資組合，並投資於各種財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上市發行人於各司法權區發行的私人非上市債務權益可換股工具投資於有價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n Choon Wee先生為AOF的創辦人、董事兼唯一股東，而Nicolas Lin先生為AOF的董事。

董事會函件

AOF I為開放式基金，於2016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AOF I目前由ZICO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ZICOAM」）管理。ZICOAM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進行受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規管的基金管理活動。ZICOAM已獲AOF I委任為其所有投資的全權投資經理。AOF I根據新加坡2001年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在新加坡註冊為受限制計劃。由於AOF I為全權委託基金，其投資者不會就AOF I的投資活動作出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OF I約有19名投資者，包括個人及機構，符合證券及期貨法所載成為合格投資者的要求；而Tan Choon Wee先生為AOF I的唯一管理股東。

ACP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獲A O F委任為其授權代表，以協調及管理AOF於本公司的投資。認購人亦已提供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授權通知，指定ACP為行政費的接收人，直至並除非認購人另有指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n Choon Wee先生為ACP的董事及唯一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外，本公司、其董事及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與認購人、彼等各自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承諾。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石材銷售以及為建築項目供應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發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83.8百萬港元。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能夠從第一批票據中提取最少20百萬港元，其中50%將用於償還其部分借款，而餘下50%將用作本集團現有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就發行全部第一批票據而言，本公司預期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從第一批票據中提取最多100百萬港元。本公司亦計劃可能發行最多100百萬港元的第二批票據將由認購人認購，其所得款項將於適當時候用於降低本公司的債務水平、為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投資及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假設最高兌換股份數目獲配發及發行，根據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的每股兌換股份淨價格約為0.4595港元。

(A) 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

誠如2021年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2020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物業發展嚴重放緩，影響香港及澳門的建築業。因此，對正在進行的項目訂單進度以及未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自其營運產生足夠現金以履行其對銀行借款的還款責任的能力。自2020年底起，若干銀行借款已逾期。儘管本集團迄今尚未收到相關銀行的任何正式催款函，上述所有銀行借款已於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流動負債。就此而言，本集團一直與相關銀行進行密切討論，以討論逾期銀行借款的還款時間表。

在該等情況下，董事認為獲得新資金及尋求其他可能的融資替代方案乃降低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風險的關鍵，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營運及增長至為重要。

(B) 可換股票據與其他融資替代方案的比較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為支持其業務發展，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各種方法以支持其資金需求，就此，董事已考慮其他可能的融資替代方案，包括(a)配售股份、(b)配售認股權證及(c)發行債券。

與認購人討論建議發行前，本公司曾接觸多間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以討論獲得額外貸款、銀行融資及／或其他可能的融資方案的可能性，包括配售股份及發行新債券的可能性。然而，鑑於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與該等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討論並無成果。

本公司亦考慮向該等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尋求貸款，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合約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現有銀行借款(其已逾期)，故本集團並無其他可供質押的重大資產。此外，董事認為建議條款對本公司極為不利。例如，建議利率超過20%，亦需要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提供額外抵押及／或擔保。

誠如2021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董事貸款協議，而三名董事已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為80,55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

董事會函件

經探索及比較有關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鑑於目前市況，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其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現時的最佳利益。發行可換股票據將透過鎖定12個月預期所得款項最少20百萬港元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換股票據的總利息成本亦按具競爭力的年利率2.0%另加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各分批的認購總面值5.0%的管理費及每年15%的贖回金額溢價(如適用)計算(與適用於其他目前可用融資替代方案的利息作比較)，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C)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須於截止日期同時認購第一批票據項下至少四個分批，本金總額為20百萬港元，以首次提取第一批票據，其將根據條件轉換。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籌集最少2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風險而言，此舉對本公司作為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的方法而言至關重要。

誠如2021年年報所披露，於2021年12月31日，逾期銀行借款約為42,877,000港元，而未償還董事貸款總額約為80,550,000港元。本公司一直將其營運產生的現金用作償還其逾期銀行借款。鑑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迫切的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即使本公司僅能夠從建議發行中籌集20百萬港元，該20百萬港元仍將透過減少逾期銀行借款金額及補充現有業務營運需求，為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幫助，從而大幅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財務狀況。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須於第一批到期日轉換所有第一批票據及認購人須於第二批到期日轉換所有第二批票據，惟以尚未達到最高第一批兌換股份數目或最高第二批兌換股份數目(視情況而定)或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為前提。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於到期時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儘管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隨時及不時按贖回金額(或本公司與相關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權利，惟本公司擬將於到期日轉換且將不會贖回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根據認購協議，按贖回金額贖回未償還票據僅適用於以下除外情況：

- (a) 當任何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時；或
- (b) 當達到最高第一批兌換股份數目或最高第二批兌換股份數目(視情況而定)時。

本公司預期，發生上述導致按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情況的可能性不大，且本公司將不時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確保將不會發生按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情況。由於認購人可於任何時間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最高面值將限於10百萬港元(或就第一批票據項下首四個分批而言，20百萬港元)，本公司可密切監察及追蹤認購人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數目、當時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及根據當時股價可轉換的兌換股份最高數目，以防止達到最高第一批兌換股份數目或最高第二批兌換股份數目(視情況而定)。倘本公司於認購人行使第一批票據兌換權後已發行合共190,000,000股兌換股份(可予調整)，本公司有權於必要時暫停任何進一步發行任何第一批票據分批。同樣地，倘本公司於認購人行使第二批票據兌換權後已發行合共190,000,000股兌換股份(可予調整)，本公司有權暫停任何進一步發行任何第二批票據分批。此舉可令本公司監察及控制發行狀況，並防止達到最高第一批兌換股份數目或最高第二批兌換股份數目(視情況而定)。

除上述者外，鑑於現行市況，董事已考慮並假設股價將維持相對穩定且在可換股票據到期前不大可能大幅波動。就說明用途而言，根據本通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概述的最高第一批兌換股份數目及參考兌換價每股股份0.19422港元(僅供說明)，董事預期根據第一批票據可轉換的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將約為38.8百萬港元。由於認購人任何時間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最高面值將限於10百萬港元(就第一批票據項下首四個分批認購的20百萬港元之後)，即使在不太多可能發生導致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情況確實發生的情況下，贖回金額的最高風險將限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最高金額後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結餘10百萬港元，另加就餘下結餘額按年利率15%計算的溢價。考慮到本公司迫切的資金需求以及按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的風險相對較小，董事認為該等風險屬合理及可予接受。此外，董事已考慮認購人對可換股票據的若干其他認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並觀察到部分認購的贖回金額設定為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15%至118%的較高比率，且有關比率並非按年計算。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贖回金額的現行基準屬公平合理。

基於該等原因，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是籌集更多資金的良機，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迫切的資金需求，建議發行將為本集團減少其負債及縮短還款時間表帶來重大幫助，從而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此外，由於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的50%將用於支持本集團現有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相信，此舉將會令本集團產生更多收益，從而進一步加快還款程序。

董事亦認為，透過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引入經驗豐富的基金公司將(i)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提供財務支持；(ii)為本集團的增長提供豐富的財務專業知識；及(iii)為本公司提供穩固的機構股東基礎。考慮到認購人過往於若干海外司法權區多次成功認購可換股票據，董事已考慮及將建議發行的條款與(其中包括)認購人先前認購可換股票據、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及其他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呈的條款進行比較，並在與其他可用融資選擇比較下，認為建議發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為本公司目前可得的最佳條款。

鑑於上文所述，特別是鑑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缺乏其他可能的融資替代方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發行附有權利可轉換為兌換股份的可換股票據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第一批票據行使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相關兌換股

董事會函件

份。倘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第二批票據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就第二批票據行使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相關兌換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13樓1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第一批票據)及就第一批票據行使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相關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nchorstone.com.hk>)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至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項下完成受先決條件所限，亦未必一定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雨潤
謹啟

2022年7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13樓1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及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 I(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票息2.0%的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總面值最高200,000,000港元，並由兩批面值各為100,000,000港元的等額組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第一批票據(定義見認購協議)；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批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第一批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於第一批票據附有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將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第一批兌換股份」)，惟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無論有否加蓋本公司公章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雨潤

香港，2022年7月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為確保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至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8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惡劣天氣之安排：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仍然生效，大會仍將如期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舉行。然而，倘於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根據本通告所述自動延後至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對該等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511 6668查詢。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0. COVID-19安排：經考慮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的最新發展，若干防疫措施將於大會實施以應對與會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士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並於進入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所有與會人士須在大會進行期間佩戴外科口罩；(iii)每名與會人士於登記入場時會獲分配指定坐位，減少與會人士間的互動；及(iv)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提供公司禮品。本公司提醒與會人士應考慮彼等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大會的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審視不斷變化的COVID-19情況，且可能會實行更多措施，並將於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如有)。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及吳又華先生。